

陳孝威將軍最近言論之一

駁「舉一個例」

附吳稚暉先生「論汪精衛」

香港天文台半週評論社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出版

定價港幣一角

著作者 陳孝威

發行者 天文台半週評論社

社址：香港德輔道國民銀行五樓

經售者 國內及海外各書局各報局

PRINTED IN CHINA

駁「舉一個例」

陳孝威

請汪精衛先生親自答覆

汪精衛先生於廿八年三月廿七日披露一文，題爲『舉一個例』，以國防最高會議紀錄爲中心資料，一般讀者，愛讀此一篇珍貴資料之國防最高會議紀錄，不能不連帶讀其掩飾違反民族利益之巧言。讀其文易爲所惑，是不可不辭而闢其謬。汪精衛所引國防最高會議一段紀錄如下：

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

時間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漢口中央銀行

出席 于右任 居正 孔祥熙 何應欽

【例舉】

『例個一舉』駁

列席 陳果夫 陳布雷 徐 堪 徐 謨 翁文灝

邵力子 陳立夫 董顯光

主席 汪副主席

秘書長張羣

祕書主任曾仲鳴

徐次長謨報告

『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於上月二十八號，接得德國政府訓令，來見孔院長，二十九號下午，又見王部長。據稱彼奉政府訓令云，德國駐日大使在東京曾與日本陸軍外務兩大臣談話，探詢日本是否想結束現在局勢，並問日本政府如欲結束現在局勢，是在何種條件之下，方能結束。日本政府遂提出條件數項，囑德國轉達於中國當局。其條件為（一）內蒙自治。（二）華北不駐兵區域須擴大，但華北行政權仍全部屬於中

央。惟希望將來勿派仇日之人物爲華北之最高首領，現在能結束，便如此做法；若將來華北有新政權之成立，應任其存在，但截至今日止，日方尙無在華北設立新政權之意。至於目前正在談判中之礦產開發，仍繼續辦理。（三）上海停戰區域須擴大，至於如何擴大，日方未提及，但上海行政權仍舊。（四）對於排日問題，此問題希望照去年張羣部長與川樾所表示之態度做去，詳細辦法係技術問題。（五）防共問題，日方希望對此問題有相當辦法。（六）關稅改善問題。（七）中國政府要尊重外人在中國之權利云云。陶大使見孔院長王部長後，表示希望可以往見蔣委員長，遂即去電請示。蔣委員長立即覆請陶大使前往一談。本人乃於三十日陪陶大使同往南京，在船中與陶大使私人談話。陶大使謂：中國抵抗日本至今，已表示出抗戰精神，如今已到結束的時機。歐戰時，德國本有幾次好機會可以講和，但終自信自己力量，不肯講和，直至

維爾賽條約簽訂的時候，任人提出條件德國不能不接受。陶大使又引希特勒意見，希望中國考慮；並謂在彼看，日之條件並不苛刻。十二月二日抵京。本人先見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對本人所述加以考慮後，謂要與在京各高級將領一商。下午四時又去，在座者已有顧墨三白健生唐孟瀟徐次辰。蔣委員長叫本人報告德大使來京的任務。本人報告後，各人就問有否旁的條件，有否限制我國的軍備。本人答稱：據德大使所說，只是現在所提出的條件，並無其他別的附件，如能答應，便可停戰。蔣委員長先問孟瀟的意見，唐未即答，又問健生有何意見。白謂只是如此條件，那麼爲何打仗？本人答：陶大使所提者只是此數項條件。蔣委員長又問次辰有何意見？徐答只是如此條件可以答應。又問墨三，顧答可以答應。再問孟瀟，唐亦稱贊同各人意見。蔣委員長遂表示：（一）德之調停不應拒絕，並謂如此尙不算是亡國條件。（二）華北政權要保存。

下午五時，德大使見蔣委員長，本人在旁擔任翻譯。德大使對蔣委員長所說，與在漢口對孔院長王部長所說者相同，但加一句謂：如現在不答應，戰事再進行下去，將來之條件恐非如此。蔣委員長表示：（一）對日不敢相信，日本對條約可撕破，說話可以不算數；但對德是好友，德如此出力調停，因爲相信德國及感謝德國調停之好意，可以將各項條件作爲談判之基礎及範圍，但尚有兩點須請陶大使報告德國政府：（一）關於我國與日談判中，德國要始終爲調停者；就是說，德國須任調人到底。（二）華北行政主權須維持到底。在此範圍內，可以將此條件作爲談判之基礎；惟日本不可自視爲戰勝國，以爲此條件乃是袞的美敦書。德大使乃問：可否加一句？蔣委員長說：可以。德大使說：在談判中，中國政府宜採取忍讓態度。蔣委員長云：兩方是一樣的。蔣委員長又謂：在戰事如此緊急中，無法調停，進行談判，希望德國向日本表示

，先行停戰。陶大使稱：蔣委員長所提兩點，可以代爲轉達；如德國願居中調停，而日本亦願意者，可由希特勒元首提出中日兩方先行停戰。蔣委員長說：如日本自視爲戰勝國，並先作宣傳，以爲中國已承認各項條件，則不能再談判下去。在歸途中，陶大使表示：以爲此次之談話有希望。在京時，陶大使並對蔣委員長說：此項條件並非哀的美敦書。陶大使在船中即去電東京及柏林，但至今尙未有回覆，此後發展如何，尙不可知。』

附註一 國防最高會議主席是蔣中正，副主席是汪兆銘，當時國府表面上由南京遷往重慶，實際上在武漢辦公，蔣主席因軍事指揮，留在南京，故國防會議，由汪副主席代理主席。

附註二 外交部長王寵惠，亦爲常務委員之一，是日因感冒請假，故由次長徐謨列席，且徐次長新偕德大使由南京回，亦有列席報告

之必要。

附註三 徐次長報告中所說，墨三，是顧祝同。健生，是白崇禧。孟瀟，是唐生智。次辰，是徐永昌。

國防最高會議紀錄，是何等機密文件！汪先生何以有此副本？當其造意抄錄此機密文件之俄頃，是何居心！此吾所欲質問汪先生者一也。

國防最高會議紀錄，爲國防最機密文件之一，是否可以在戰爭未終止之前，公之有衆，公諸友邦與X國？此吾所欲質問汪先生者二也。

汪先生宣佈這段祕密後，究欲何爲？此吾所欲質問汪先生者三也。

汪先生於宣佈國防祕密之後，並附三個疑問如次：

第一，德大使當時所說，與近衛內閣去年十二月廿二日聲明相比較，德大使所說，可以爲和平談判之基礎，何以近衛聲明，不可以爲談判之基礎？

第二，當德大使奔走調停時，南京尙未陷落，已經認爲和平談判可以進行，何以當近衛聲明時，南京，濟南，徐州，開封，安慶，九江，廣州，武漢，均已相繼陷落，長沙則尙未陷落，而自己先已燒個精光，和平談判，反不可以進行？

第三，當德大使奔走調停時，國防最高會議諸人，無論在南京或在武漢，主張均已相同，何以當近衛聲明時，又會主張不同，×××××

×××××××××××××××××。

乍觀之，一似汪先生豔電理由甚爲充足者！記者不敏，敢爲有衆逐條駁斥如次：

第一，德大使當時所說，以時間而言，係在南京未陷落之前（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當時日本政府尙未發表廿七年正月十六日否認我國民政府存在與蔣委員長立場之宣言。中日兩國國交，雖不絕如縷，而我駐日使節

，猶在東京，但使日本悔悟撤兵出境，未嘗不可作爲局部衝突了結。更進一步而言，使日本當時對調停有接受誠意，則何至有「陶大使在船中卽去電東京及柏林，但至今尙未有答覆。」之報告耶？

洎近衛發表廿七年一月十六日宣言，中日兩國國交，事實上已不復存在，直至同年十二月廿二日之宣言發表前後，××××××××××××××，試問日本當局心目中尙有整個中國與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爲其談判對象否？然則汪先生所發之第一問：「德大使所說，可以爲和平之基礎，何以近衛聲明不可以爲談判之基礎？」？不俟記者贅言，得其答案矣。况近衛後者之聲明，實質較德大使所提之條件，輕重懸殊，不可以道里計，如何可以強政府離開立場予以接受耶？

第二，南京陷落之前後，我軍主力已摧毀十之七八，戰必勝與否，在不可知之數。至於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則無復今日之巨且重。由政治與軍事

而言，在不擴大駐兵區域和平榮譽條件之下而談判，權衡利害，尙可謂爲不得已之舉。洎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再度聲明發表，誠如汪先生所言，在南京，濟南，徐州，開封，安慶，九江，廣州，武漢失陷之後，顧土地雖失，實力猶在，况以上數點，皆爲中國之菁華，既因×人鐵蹄之蹂躪，付諸兵刦，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已臻峯極，此後卽再事破壞，亦不過如是。

斯時也，以軍事而言，我軍尙保有一百師以上之實力，（今建軍結果增至二百五十師。）地形則絕對有利於我，以外交而言，日本樹×愈多，國際之援我，日趨積極。在汪先生別具心腸，或許認爲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事與外交形勢，遠不及南京未淪陷之前，而在軍事家之慧眼觀之則反是，我軍不特愈戰愈強，而且具有絕對勝利之條件。在此時會，若以疇昔德使所提之條款，施諸吾國，尙難予以接受，何況變本加厲，強我當局，離開全國所共擁戴之國民政府立場與×爲亡國條款之談判耶！此而可爲，孰不可爲，×

×××××××××，何以發第二問！

第三，基此第一第二兩種駁斥理由，則瞭然於國防最高會議諸人，當德大使奔走調停時，無論在南京或在武漢，主張均已相同，至近衛聲明時主張又不同之所由來，不必衰衰諸公答覆，即記者亦可以不答。答汪先生矣！

此外汪先生自問自答曰：「此外還有證據沒有呢？何止千百！」凡此危辭要挾政府之表示，爲磊落光明者之所鄙視，苟有人反唇稽問汪先生曰：「你與近衛簽訂協定六款否？是何內容？是以何資格簽訂此協定呢？」使汪先生能於本文披露十五天之內，正式否認，謂無其事，則記者自承爲失言，唐突汪先生矣！否則願汪先生勿再咻咻爲！

記者敢再進一辭曰：除非實現我最高領袖在廬山談話所詔示之原則，決無考慮談判可能，縱使在此原則下，與日本開始談判，亦輪不到汪先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四日作於香港

附錄（二）

因汪兆銘異動×我須多流
一千萬人之血的論據

陳孝威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於香港

汪兆銘建議接受亡國條件，與×談判和平之荒謬文件，已於十二月三十日公開披露矣！此一套之把戲，記者早有所聞，惟不願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是以諱莫如深。在汪兆銘之腹案中：（一）秘密離渝。（二）俟抵達安全地帶，×相近衛聲明發表。（三）兆銘依據近衛聲明發宣言響應。（四）××××××××。（五）××××××××××。（六）××××××

××××××。記者以（四）（五）（六）等步驟，尙未揭開，且羅織過廣

，故不願爲傳聲筒宣之於報章。今兆銘已覲然不顧一切，露出眞面目，行見其逐幕排演出來，則其有無影響及於抗戰陣線？當爲海內外人士之所關心。記者敢負責答之曰：「絕無影響」，其理由已宣佈於兆銘荒謬建議未發表之先三日。文曰：使一旦屈身事讐，則人格喪失盡矣！啻自絕於國家，自絕於國人，千夫所指，無論任何飾辭與詭辯，皆不能自圓其說，有何號召可言，此種論斷與信念，無論加諸何人，皆爲×用，爬得愈高，摔得愈重，知如此，則知自今以後抗戰陣容已由混沌進至明朗，循此而行，距最後勝利之期，誠不遠矣。（載本報第二二期）

惟記者本其坦率之懷，有不能自己於言者，自有兆銘之異動，益啓×國軍閥深入無忌之戎心，中日兩國民衆至少須多流一千萬人之血，不特吾國廣大民衆，本『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與兆銘不共戴天，即日本臣民，慟於持續戰爭，非至有婦皆寡，無兒不孤之悲慘世界不止，孰不思食其

肉，而寢其皮耶！此中經過，有可得而述者，當×軍攻下我廣州與武漢之後，而有封鎖長江與珠江之謬舉，激出英美兩國積極行動，以信用貸款為初步，平行援助我國持續抗戰，此在近世「以資源判戰爭勝負」之原則之下，×國持續流血之無代價，不必徵諸高明政界家與戰畧家之意見，卽問狗頭軍師，亦能為肯定之答覆，不該再打下去，故記者於半月以前，曾疊次暗示，×國方考慮「持續戰爭與結束戰爭之孰為有利？」敢自詡如見其肺肝然。×軍之苦悶與煩燥，未有甚於此時者。近衛聲明之擋置，與偽聯邦組織運動之中止，皆為×國棄戰言和之徵兆，而軍部內部亦有取消一月十六日不承認我國府宣言，與無條件撤兵出境，返還侵地之醞釀，惟以茲事體大，雖頑梗如板垣，亦未敢為彰明顯著之行動，只有先將主戰最力，與全面亡我中國之最激烈分子，如參謀本部次官多田，及陸軍省次官東條二人，調出軍部心臟部，而代以中島與山脇之溫和派，我西北與西南兩大戰區，無形中入於休戰狀態。

者亦以此。日本求和之迫切，自九一八以來，未有甚於此時者。顧以我最高領袖堅持抗戰到底，非由日本先行撤兵出境，表示誠意，敢以談判之說進者，殺無赦，×方於此，方苦不得其門而入，但持以歲月，×當再衰三竭而悔禍，且知難撤兵而去。此外同時×方軍部意志不一致，而在華特務機關，自始即以總動員態勢，各尋門徑，而兆銘左右日本通者特多，此中如何穿針引綫？當係神不知，鬼不覺，吾人更未敢妄加揣測，但能做到兆銘悄然離渝，并且平安抵達河內之一剎那，近衛聲明隨之發表，兆銘且於近衛聲明發表之後，以建議文章之形式，作響應宣言之實質。圖窮匕現，固爲舉國所棄，且以後一幕一幕之表演，亦未必能如所預期實現，更由遠處而言，固無影響抗戰全局，且足爲肅清游移份子，鞏固抗戰陣容之一助，但由近處而言，不能不令人痛心疾首，西北戰場之急轉直下，由靜而動，則兆銘應尸其咎也。

華北×特務機關長喜多，最近密電軍部曰：此間方爲截斷中蘇國際交通